



2020 年文化旅遊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
申請表

申請方向(單選)：

只開發體驗服務及開展推廣活動

開發體驗服務及開展推廣活動，並開發旅遊產品

項目名稱：

1.申請企業基本資料

1.1 企業名稱

1.2 商業登記編號(如適用)

1.3 電郵地址

1.4 公司電話

1.5 網址

1.6 安全電子郵箱(Sepbox)名稱(如適用)

1.7 通訊地址

2.申請計劃

2.1 市場分析

目標受眾：

(請簡述項目提供的體驗服務及活動/產品所在行業的競爭情況及發展趨勢，目標受眾的年齡層、特徵等，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企業代表簡簽：

2.2 設計概念及活動內容介紹

(請簡述項目的設計概念及活動內容的主題和定位，如何運用文化創意元素開展與澳門的文化世遺景點、新舊建築、美食文化、社區歷史古蹟、社區文創、風景旅遊、體育盛事或節慶習俗等文化創意及旅遊元素相關的項目，包括計劃開發體驗服務所展示及互動的內容、演出或路線規劃等，將會以何種形式及如何出現，如何引入動漫、數字化技術、多媒體、互動遊戲或文化展演等方式，且以說故事形式表述；計劃舉辦的系列活動主題、形式、流程、預計的時間及地點，與重點支持方向的聯繫，如何體驗文化創意元素及如何有助推廣社區旅遊，旅客如何參與，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須附體驗概念的圖文說明或視頻說明及詳細系列活動介紹**；如包含開發文化旅遊產品，則需包括產品的種類、設計意念、款式、外型及功能設計，**須另附產品列表及設計圖**)

2.3 研發及生產策略

(請簡述項目將如何進行服務體驗、活動及產品的設計及規劃，如相關軟件程式的開發、產品的生產計劃，包括生產數量及成本、自有的或合作生產商介紹、合作單位及供應商介紹、與各合作單位的工作安排、品牌的發展情況等，項目如何保證體驗服務、活動或產品具有較高的質量，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2.4 推廣及宣傳策略及方案

請於下表簡述計劃使用的宣傳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宣傳品製作、專題網站介紹、舉辦推廣活動如新聞發佈會、快閃活動等的次數及形式、聯同業界如文創企業或旅遊業夥伴合作推廣等，項目具體如何宣傳及推廣文化旅遊產品、體驗服務和系列活動，鼓勵以新媒體推廣有關項目，令更多人知道項目進程，如何吸引顧客購買及體驗，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宣傳方式	數量/次數/場數/頻率	說明

宣傳方式	數量/次數/場數/頻率	說明

企業代表簡簽：

2.5 銷售規劃

預計的銷售渠道：

(請簡述項目體驗服務、活動或產品的銷售計劃，各項服務介紹及收費，具體內容如體驗服務及系列活動的盈利模式、佈局安排、銷售渠道、收費、體驗點的場地、每次體驗時間、場次、人數、展示安排；舉辦活動的盈利模式、系列活動的佈局安排、舉辦次數、參與人數、活動場所及週邊人流量等介紹，以及採用的銷售策略；產品的銷售渠道包括自營店、分銷寄賣點、活動場地、網絡銷售渠道的介紹、合作方式及分成比例等)

2.6 項目預計對澳門旅遊及社區經濟的推動作用

(請簡述項目如何幫助澳門推動旅遊行業及社區經濟的持續發展，增加澳門旅遊城市的吸引力，增加多元的文化旅遊體驗服務、活動和產品，優化旅客的旅遊體驗及豐富旅遊消費選擇，帶動社區文化旅遊，建立澳門文化旅遊品牌形象，以配合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同時協助振興旅遊經濟)

2.7 申請企業的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請簡述企業未來發展的短中長期目標及相應規劃，介紹申請項目與企業目標的關連，如何通過項目塑造文化旅遊品牌)

2.8 具體計劃內容

項目的目標及亮點：

請於下表填寫項目的具體規劃細節，結合量化的目標說明如何以創意手段開發與澳門文化創意及旅遊元素的體驗服務、產品及活動，以及如何透過項目帶出澳門文化旅遊元素或助力推廣社區旅遊，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具體產品、活動或服務	數量/次數/場數/頻率	說明

內容	數量/次數/場數/頻率	說明

2.9 項目階段 (24 個月)		
預計開始日期 (格式:YYYY/MM)		
時期 (每 6 個月， 自動生成)	工作進度 (請列出各階段的主要工作及階段成果，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2.10 預算表總結（澳門元）

註：須另附基金提供的財務預算格式進行填寫，以每6個月為一期，列明每段期間（即1至6月、7至12月、13至18月、19至24月）各項收入/支出的預計金額，以及解釋每項收入/支出組成部份、計算方式、依據假設及相關詳細說明，收入部份清楚說明體驗服務、活動及產品的定價及銷量，支出部份建議提交報價單等參考資料以證明其合理性。

預算收入（申請企業通過提供服務、舉辦活動及產品銷售而獲得的收入）	
銷售收入	
服務收入	
廣告/贊助收入	
其他收入	
總預算收入	
資助範圍的預算支出	
生產材料及製作費用	
設備費用	
體驗點/銷售店/活動場地租金	
體驗點/銷售店裝修費用	
場地搭建費用	
推廣及宣傳費用	
交通費（經濟客位）	
物流費用（不包括稅項）	
專利/商標註冊費用	
核數師/會計師費用	
資助範圍的預算總支出	
與項目直接相關但不在資助範圍的支出（由企業投入資金）： 如人員支出、辦公室租金、辦公室雜費、住宿、行政開支等	
預計總支出	
盈虧	

2.11 申請項目向其他部門申請資助情況

企業是否已經就本項目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如貸款、贊助款項或其他方式的資助）

是（請註明部門名稱） _____

否

企業是否將會就本項目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如貸款、贊助款項或其他方式的資助）

是（請註明部門名稱） _____

否

3. 申請企業團隊相關能力及經驗

3.1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3.2 聯絡人 (同上)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3.3 團隊成員介紹

姓名	
職務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姓名	
職務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3.3 團隊成員介紹 (續)

姓名	
職務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姓名	
職務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姓名	
職務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姓名	
職務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姓名	
職務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姓名	
職務	
專長/經驗背景 (須另附履歷)	

3.4 公司介紹

(請簡述企業的業務營運情況、團隊理念、服務範疇、提供的產品/服務、品牌介紹、銷售渠道、客戶情況、過往相關經驗等，團隊的管理水平及技術能力如何為項目提供良好的發展條件，可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

附表一 參與項目的合作單位列表（請提供合作同意書正本以供核對）

申請企業必須以自身名義與每家參與企業或機構、社團組織簽署的合作同意書，如計劃委託其他機構代理相關文件，須事先於下表列明。

序號	單位名稱	合作內容	提交合作同意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聲明部份

1. 本企業謹此聲明及保證，本申請表、有關附件及所提交文件與資料的所有內容全部屬實。如有任何更改，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文化產業基金以獲得同意。
2. 本企業確認已細閱和瞭解經第 11/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6/2013 號行政法規《文化產業基金》、經 180/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第 1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及 2020 年《文化旅遊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同意其內容並確認本申請受上述條款所約束。
3. 為確認具備適當的資格，本企業同意文化產業基金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屬必須的個人資料，以作為申請方案的審批及續後程序之用。
4.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無論是否獲得文化產業基金的資助，將不能取回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及所有資料。
5.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本企業如選擇接受資助，無論文化產業基金之資助金額如何，本企業均須依照本申請表和所提交的計劃書、財務預算所述之規模執行項目。
6.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基金對申請項目計劃可作出修訂建議。
7. 本企業知悉其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簽署-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法人商業企業主代表

(請依照證件簽字式樣簽署並蓋上企業印章。)

為適用現行經第 180/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 **同意/ 不同意**文化產業基金協助本企業向法務局及財政局取得所需資料。

1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2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3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4	姓名：	簽署：
	證件號碼：	
	日期：	